**关于评选2017-2018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的通知**

各班级：

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要求，现开展我校2017-2018学年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2日

二、参评对象

2014-2017年级全体本专科学生

三、组织领导

本次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学工处负责协调，责任人为学工处分管副处长；相关部门为教务处、体育部，责任人为部门分管领导；学院责任人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四、评选要求

（一）评选程序要求

各学院成立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级成立班级评选小组，严格遵循评选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2017-2018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实评表》（附件1）名额分配进行评选。通过校奖学金的评选，在广大学生中树立起一批先进典型，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图强，带动学院、班级学风建设。

（二）评定要求

1. 2014级、2015级学生的奖学金评定：

（1）德育测评。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行为规范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参见《学生手册》）为依据，由各班负责评定，学院审核。

（2）智育测评。由各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2017-2018学年课程成绩，负责按学分制成绩折点办法折点并计算平均绩点。所有课程成绩**以课程首考成绩计**。**参评各类奖项要求课程首考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学生素质拓展奖励学分按照规定执行。

（3）体育测评。由体育部提供体测成绩及免测名单（**已公布在班长群**）。

2. 2016级、2017级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在综合素质评定基础上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进行。

3. 各奖项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综合奖的总体比例不能突破，上一等奖项名额未用完时，可在同一专业内由下一等奖项使用；符合条件的学生超出评定比例时，由各学院根据综合情况确定；单项奖的评定以总人次计算，不能突破总的比例规定。校级三好学生评选，行为测评必须为“优”、学年平均绩点须在“4.0”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4.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校团委可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推荐符合获奖条件的校优干或院优干候选名额，具体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5. 校优干、院优干，在录入奥蓝网系统时，请在系统“备注”栏中注明：学生职务、任职时间(须为2017-2018学年内至少一学期以上)。格式范例：班长 2017.9-2018.6

6. 转专业同学评奖由转出学院负责评选，不占用转出、转入学院名额，同时由转出学院提供《2017-2018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录入通知》（附件2）至转入学院，由转入学院将该部分同学的信息录至奥蓝网系统。该部分同学在录入奥蓝网系统时，请在系统“备注”栏中注明“转专业”。转出和转入学院均有责任提醒该部分同学至转出学院参加评选。因转出、转入学院疏漏，导致该部分学生未评定成功或逾期的，将由相应学院负责。

（三）评选步骤

1. 10月12日前：

2014级、2015级各班级完成 “平均绩点计算和班级核对”、“学生行为规范测试”工作。（可以根据本通知完成奖学金班级评定过程上报数据）

2016级、2017级完成“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学院将于10月12-15日进行数据汇总和核对公示工作。

2. 10月16日～10月18日：各班级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的要求，《2017-2018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实评表》（附件1）中的名额分配，评出符合条件的初评人员。

学院将于10月18-22日进行数据汇总和核对公示工作。

学院将初评人员相关数据录入奥蓝网，**请各位获奖同学务必核对银行卡号。**

3. 10月23日-26日：学院根据公示结果对数据进行修正并上报。

**4. 10月23日-25日：学生申报校长特别奖。请符合条件的同学提前准备3分钟PPT汇报内容，班主任把关，我们可能会召开院级答辩会。**

**10月31日左右：校长特别奖公开答辩。**

**（四）上交材料说明**

各班级在本阶段需要上交的材料为2017-2018学年人民奖学金班级信息统计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可以发送到学工办邮箱ylcxgb@163.com，邮件主题要求格式为“班级名称+人民奖学金”，**实习班级请联系班主任打印签字纸质版。**

附件：1. 2017-2018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实评表

3. 2017-2018学年人民奖学金班级信息统计表

  一临学工办

2018年10月8日